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林俊樺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金額計1,613,877元，聲請人曾於民國108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成立協商，協商方案為每月1期，每期2萬元，聲請人因還有兩個小孩要養，實無力負擔，且聲請人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未納入協商，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01 務情事甚明，爰依法聲請鈞院准予裁定本件開始更生程序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
05 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權銀行中信商銀達成協商，
06 雙方同意自108年10月起，分90期，每期還款20,000元，依
07 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
08 請人於110年6月16日毀諾，此有中信商銀提出之陳報狀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從而，本件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
10 行協商成立後，再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所應審究者即為其
11 毀諾之原因是否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2 及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13 件。

14 (二)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5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
16 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
17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18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19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20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
21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此
22 有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參。又按債務人
24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
26 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
27 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

28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
30 聲請人及子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
3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1 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聲請人及子女戶籍謄本、合作金庫商
02 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薪資明細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03 結果表、聲請人子女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南山人壽保險單、遠雄人壽保險單、本院108年5月8
05 日108新北院輝登字第28517號公告、發票存摺、管理費繳費
06 紀錄、收執聯、繳費單、發票證明聯、電信服務費通知單、
07 水費繳費憑證、天然氣催繳通知單、電費繳費憑證、保險費
08 催告通知單、聲請人子女保單明細、全球人壽人身保險保險
09 單、繳費通知單、機車行車執照等件資料為證（見本院112
10 司消債調字第11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5至13、18至21頁、
11 本院卷第129至173、189至209、223至557、575至607
12 頁））。經核：

- 14 1.聲請人稱其目前於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約
15 40,000元等語，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單，其上記載聲
16 請人111年12月至112年5月未遭扣薪前之薪資分別為41,345
17 元、50,020元、42,256元、42,879元、37,933元、34,440元
18 （見本院卷第163至168頁），平均每月薪資約為41,479元
19 【計算式：（41,345元+50,020元+42,256元+42,879元+
20 37,933元+34,440元）÷6=41,4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可得支配所得應以41,479元計算。
- 22 2.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伙食費4,000元、交通費
23 1,000元、通訊費1,500元、雜費6,000元，共計12,500元等
24 節，有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見調解卷
25 第19頁）。審酌聲請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並未超過新北市政府
26 所公告之11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000元之1.2倍即19,2
27 0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標準，應可採憑。聲請
28 人復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等情，亦據提
29 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審酌該兩
30 名子女分別為16歲、15歲，是尚難以強求其自力謀生，核屬
31 無謀生能力之人，是聲請人主張該兩名子女有受其扶養之必

要，應堪採信。而聲請人固主張支出兩名子女之扶養費各為11,000元，然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經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配偶分攤後之數額即9,600元（計算式： $19,200 \text{元} \div 2 = 9,600 \text{元}$ ）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因此，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31,700元（計算式： $12,500 \text{元} + \text{子女扶養費} 9,600 \text{元} \times 2 = 31,700 \text{元}$ ）。

(四)因此，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1,479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31,700元後，每月僅剩餘9,779元（計算式： $41,479 \text{元} - 31,700 \text{元} = 9,779 \text{元}$ ），顯已連續三個月低於前開與中信商銀協商之月還款20,000元之清償方案，遑論聲請人尚有其他債權之債務未列入協商還款。是依前揭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金額而毀諾，自屬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故本院依聲請人現時之家庭狀況、疾病、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又聲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後方能實行，倘未能經債權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則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應續行清算程序。進入更生程序後，其無擔保債權均須藉更生程式以獲得清償，聲請人

01 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
02 額，是於更生程式中，擬定足以為債權人接受，或可經法院
03 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式須致清算程序
04 之程度，附此敘明。

0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楊振宗